



已不再支援「Adobe Flash Player」

本期摘要

校園焦點

行政會報

陽明訊息

山腰部落格

課輔部落格

愛無國界專欄

捐款芳名錄

副刊專欄

山腰電影院

閱讀旅行

實習甘苦談

相簿集錦



發行人：吳妍華
總編輯：王瑞瑜
執行編輯：劉柚佑
網頁設計：賴彥甫

山腰部落格

師生關係—不平等的平等關係

小明苦熬了好久，終於考上了大學，他決定大學要好好的玩，玩社團、交朋友、打工，他計畫著一切，把時間排得滿滿的，甚至成為校園風雲人物，但因為太過於充實，他從課堂上慢慢的消失，報告遲交、考試考不好，每到期末就厚著臉皮央求老師開恩。但是，就在大四下學期，小明竟然被導師的課給當了，無法順利畢業，小明緊張的追問老師，一問之下才知道是因為出席率不到一半，小明心裡非常不爽，但為了畢業，小明只好不斷的拜託老師、求老師通融，甚至連系主任都關心這一件事情，但老師說什麼就是不肯修改分數。

這件事情開始流傳在校園的BBS網站，雖然有人支持老師的作法，但更多人認為老師太過古板、不知變通、太過嚴格、不懂替學生未來著想...等等，一大堆的理由支持著小明，甚至許多被這位老師當過的學生也紛紛上來抱怨，這件事情也因此傳遍了整個校園，傳到了學務處、校長室，但即使這樣，這位老師依然不予理會，依舊照著原訂的評分標準給分。

如果導師讓小明及格，那對每次來上課的同學是否公平？對小明而言，這到底是一個過與不過的簡單問題，還是為學習負責的問題？如果你是老師，你會做什麼樣的選擇？如果你是小明，你的想法又會是什麼？其實這些問題的背後，都在談論教育中老師與學生角色的標準或期待，但老師與學生之間，是否只存在著「評分」、「傳授知識」的關係，還是有其他關係的存在？那麼師生關係又是指什麼？什麼樣的師生關係，對學習來說才是好的關係？

彰化師範大學科教中心林崢琳（2009）在一篇《大學生眼中的師生關係》談到，學生認為師生關係就像「電動玩家與電玩主角」、「訓獸師與野獸」、「飼主與豬」等等，指出在學生眼中，老師是一名教導、控制、給予者，學生是接受、等待調教者，是一個上對下，主動與被動的關係，很顯然的，師生之間確實存在著一種角色與位置上差異，有著不平等的權利議題在背後影響，但不平等的關係是怎麼來的呢？

過去我們有太多教育理論學者依據教育目標界定了師生關係的形式，加上儒家傳統尊師精神，無形中建構了師生關係為「學生要順從老師」這種根深蒂固的價值信念，使「老師」和「學生」之間，成為「角色」與「角色」間的互動，當「角色」被定位後，我們會對角色抱持著許多的期待，當期待成為一種「應該」、「理所當然」時，一旦期待落空，師生之間開始產生失落、生氣、衝突，老師定高標準、懲罰、口出惡言；學生蹣跚、打瞌睡、反抗或放棄等現象接踵而至，師生之間從傳統的順從關係，也因此轉成敵對、對立的關係，相信這都不是老師或學生所樂見的，更非傳統教育精神的初衷。

在這些傳統的信念下，還有沒有其他新的可能性，使師生關係更多元、更有彈性，能夠有機會轉化敵對、對立的關係呢？在《教育哲學》期刊（1999）的《師生關係》文摘中提到，師生關係是一種人際關係，它的維繫除了因循諸如傳遞知識、塑造價值、或人格陶冶這樣一類響亮的標準目標外，應該還有些更寬廣的人性空間是留給同樣作為命運與共的社會組織體下員的教師與學生所共享的。

也就是說，師生之間其實不只是角色之間的互動，更是人與人之間的交流與溝通，同樣都在接受命運的指引，面對生命中的課題，是成長過程中的相依體，如同案例的後續：

就在大家激烈討論的同時，小明再次找了導師，把所有努力過的事情搬了出來，也說明願意負起責任，補交報告或者其他替代方案，只要老師願意讓他通過，就在小明說到激動處，老師突然說：「當你學會為你的選擇承擔起代價的時候，你才是真正的負起你的責任。」話一說完，老師又把頭埋進他的作業堆裡，不再理會小明。小明錯愕了幾秒後，慢慢的離開了辦公室，自此後，小明不再求老師通融，而是認真的念了大五，重修了這兩學分的課，並在學期結束後拿到畢業證書畢業；導師也因為這一次的輿論壓力，了解多方面的想法，開始重新思考身為老師，自己期待的是什麼？又是否只有當掉學生這種方式，才能真的傳遞重要理念？

在小明心目中，記得的不是老師上課教的東西，而是老師最後的那一段話，一段讓小明懂得什麼叫做為自己選擇和為自己負責，因為「只有當能看見選擇背後的成功與代價，願意付出努力換取成功、願意欣然接受代價或者遺憾，才是真正的選擇與負責」，老師也在幾年後慢慢的調整自己的教學方式與態度，更重視學生對生命的尊重與態度。在老師心目中，規則可以用來幫助學生做決定和選擇，同時規則也是用來被挑戰的，只有來回挑戰和協調，才能慢慢的找到適合學生的方式；除外，老師也透過小明的回饋，瞭解原來自己能給予的其實更多，不只是知識的傳授，更是做人處事的道理，面對自己生命的態度，而這才是學生成長中更需要的養分。

從此案例中即可知道，導師與小明之間確實存在著「評量」、「教-學」的不平等關係，但同時也存在著人與人之間相互依存的關係。那麼，師生之間該用什麼樣的態度或方式，才能有良好的互動和維繫呢？

黃義良(2001)在(談馬丁.布伯的我汝哲學對師生關係與訓輔之啟示)一文中，闡述哲學家馬丁·布伯 (Martin Buber · 1878-1965) 的「吾汝(I-Thou)」核心概念，提供師生之間的「相知相處」之道。他認為吾汝關係是一種合諧、共存的關係，「吾-汝」不是獨立存在的，而這樣相互的關係也意味著一種「合作關係」，因此，師生關係就是在這種相互依賴、依存、合作的基礎下存在。他進一步提出了師生互動的相處之道：

(一) 建立良善的「我 - 汝」師生關係

「關係是真實人生的搖籃」，基於此，老師首當尊重學生的獨特性，真誠、有意願指引學生走向正確的道路上，也需相信學生有學習與探索世界的興趣。在此條件下，學生則需接受老師生活經驗、方式的指導。(引自趙祥麟，1995)

(二) 「人觀」的觀點

人觀的觀點即在擺脫「物化」的教育，「我它」的師生關係，代之以「我汝」的人際觀點(引自曾慶豹，1988)，因此，在教學實施前，與學生開誠佈公，達成同理心 (empathy)，建立「啟蒙」的相遇關係，是重要的前置工作，也是對話 (dialogue) 的基礎。

(三) 教師真誠地自我表達 - 「分享」

老師在施教的同時，可真誠地表明自己的價值觀與道德觀，而非提供一種絕對對錯之概念，老師不只是學習成就的仲裁者，更是生活的嚮導。其教學的重點在於誠實，並非絕對性的成功(引自王曉慧，1999)。經由教師的「分享」繼而達成全員的「共享」。

(四) 對話的教學情境

「對話」意味著把教學看成是兩個人之間的會話，視對方為一個主體，參與交流和體驗，兩者之間都不應強迫學者間接或直接屈從他人的意念或意識型態，並非遵從一套教學者的固定知識。應當鼓勵學生進行對話，探求學生的觀念，或提供其他觀念，引導學生在不同的角度中取捨。

由此可知，師生之間可以從角色、功能和目的來看，也可以從人與人的角度來看。人和人的相處，包含著尊重自己、他人的界限與感受、同理別人的處境、開放自己的心胸接受建議、接納自己和他人的不完美等等，這些都是將自己和他人當作一個主體來互動，同樣的，師生關係如同人際關係一樣，也包含尊重、同理、開放、彈性等元素，視彼此為一主體，了解彼此的想法、期待，透過溝通和對話，共同合作建立出自在、舒適的學習情境，共同建立適合的規則和界限，讓不平等的上下關係，也有機會可以是平等的互動關係。

參考資料

《師生關係》文摘，2009年2月3日取自 <http://life.fhl.net/Philosophy/bookclub/edu/02.htm>

黃義良 (民90)。談馬丁.布伯的我汝哲學對師生關係與訓輔之啟示。國教天地，145 · 1-7。2007年2月3日取自 <http://general.tnc.edu.tw/data/06.htm>。

林崢琳，《大學生眼中的師生關係》。2009年2月3日取自 <http://www.bio.ncue.edu.tw/c&t/issue1-8/v3-2.htm>。

[←] 回上一頁 [↑] 回到首頁 [↑] 回到最上